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编制质量问题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法人代表：黄玉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YRT2XK

详细地址：广东省-深圳市-龙岗区-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
中路 54 号阳光广场 B 栋二单元 602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〉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河环函〔2020〕145 号）要求，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-10 日对你公司编制的《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该报告编制主持人为张素娟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，信用编号：BH022552），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错误。报告中将彭寨水定义为Ⅲ类水环境有误。根据《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》（2011 年），

彭寨水水质目标为Ⅱ类；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，颗粒物排放应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排放限值。

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。未给出水泥、粉煤灰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源强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4.3.1中“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（包括生产、装卸、储存、运输）、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，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、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，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、浓度、数量等”的要求。

三、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。未提出水泥、粉煤灰等原辅料在生产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十项，拟对你公司进行通报批评；并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对你公司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视为你公司

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7000

联系单位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

联系电话：0762-3893109

